

证券代码：430337

证券简称：朗威视讯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晨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广播电视设备生产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溪雅苑一区12号2层201-东侧17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田永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广播电视设备生产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溪雅苑一区 12 号 2 层 201-东侧 17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无
资产关系	无	无
业务关系	无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李晨、田永梅；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公司股东李晨与田永梅为夫妻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晨	
股份名称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867,316 股，占比 36.8374%	直接持股 3,584,813 股，占比 27.131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82,503 股，占比 9.706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7,316 股，占比 36.837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	无	无

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田永梅	
股份名称	北京朗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4,867,316 股, 占比 36.8374%	直接持股 1,282,503 股, 占比 9.706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584,813 股, 占比 27.131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36.83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867,316 股, 占比 36.837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	无	无

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p>2024年12月27日,犀牛之星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犀牛控股”)与李晨、田永梅、吴琼、胥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晨、田永梅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挂牌公司3,584,813股、1,282,503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晨、田永梅持股比例变成0.00%。在完成过户前,李晨、田永梅将其持有的朗威视讯4,867,316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犀牛控股行使,犀牛控股持有表决权4,867,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374%。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待审批通过后办理过户。</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变更事项系犀牛控股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众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能力及运营质量,通过整合双方

资源和优势，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晨、田永梅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27日，犀牛之星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犀牛控股”）与李晨、田永梅、吴琼、胥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将李晨、田永梅持有的朗威视讯股份3,584,813股、1,282,503股转让于犀牛控股。在完成过户前，李晨、田永梅将其持有的朗威视讯4,867,316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犀牛控股行使，犀牛控股持有表决权4,867,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374%。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1、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具有参
-------------------------------	--

	<p>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p> <p>2、收购人的诚信情况：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p> <p>3、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不适用</p>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晨、田永梅

2024年12月31日